

通威太阳能（盐城）有限公司年产4GW光伏组件项目

“其他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本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通威太阳能（盐城）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根据现场勘查，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措施已落实。

1.2 施工简况

通威太阳能（盐城）有限公司年产4GW光伏组件项目实际总投资50000万元，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能得到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已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项目于2025年3月28日开工建设，4月8日竣工；

自主验收方式：委托其他机构；

受委托机构名称：江苏易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合同和责任

约定关键内容：根据验收监测方案对废水、废气、厂界噪声进行监测，负责检测全过程质量控制工作，通威太阳能（盐城）有限公司提供必需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检测人员在检测期间的安全，按照检测人员的要求提供必要的条件，保证测试正常进行。

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2025年5月30日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和时间：2025年5月31日召开了通威太阳能（盐城）有限公司年产4GW光伏组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议，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及监测单位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并形成了自主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结论：通威太阳能（盐城）有限公司年产4GW光伏组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各类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备案材料要求。该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会议经过讨论，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产品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落实情况

通威太阳能（盐城）有限公司已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环境管理第一责任人及环境管理工作负责人蔡越，全面负责公司环保日常工作的管理，其他各相关部门人员协助环保工作。公司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要求等。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

(2) 卫生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卫生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3 整改工作情况

3.1 整改内容

(1) 加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杜绝跑、冒、滴、漏、偷排、漏排，废气、废水禁止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各类危险废物管理，及时清运，完善台账记录。强化员工环保培训，加强企业环境管理。

(3) 落实风险管控措施。

(4)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在生产运行阶段对其排放的废气、废水污染物，噪声以及对其周边环境质量影响开展例行监测工作。

3.2 整改内容落实情况

(1) 已加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建立健全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监测台账，杜绝跑、冒、滴、漏、偷排、漏排，废气、废水禁止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已加强各类危险废物管理，及时清运，完善台账记录。强化员工环保培训，加强企业环境管理。

(3) 已落实报告表及应急预案中各项风险管控措施。已做好事故应急池的管理。

(4) 已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在生产运行阶段对其排放的废气、废水污染物，噪声以及对其周边环境质量影响开展例行监测工作。

通威太阳能（盐城）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1日